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81破66号

申请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颜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35308436N，住所地常熟市琴川街道新颜路318号。

负责人：张晓萍，该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思远，该行员工。

被申请人：常熟市亿诚空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64185738l，住所地常熟市信一广场25幢405。

法定代表人：钱志豪。

在执行过程中，经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颜支行同意，本院决定将常熟市亿诚空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诚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4年5月9日，本院对亿诚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亿诚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本案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亿诚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14日，系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钱志豪，股东为钱志豪、顾彩英，所属行业为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

批发。

另查明：本院于2014年11月18日作出（2014）熟商初字第014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亿诚公司归还原告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颜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24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计算至2014年10月11日的利息、逾期利息人民币5493.6元，自2014年10月12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照月利率9.45‰计算的逾期贷款利息）。二、被告亿诚公司支付原告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颜支行律师费人民币12819元。上述第一、二项款项由被告亿诚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三、原告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颜支行有权以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被告徐洁、钱志豪抵押的常熟市信一广场26幢809房屋在最高额人民币36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本案债务。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人民币2652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1920元，合计诉讼费人民币4572元，由被告亿诚公司负担，被告徐洁、钱志豪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因亿诚公司等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颜支行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14年12月31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15)熟执字第00100号。2015年6月25日，本院作出(2015)熟执字第00100号执行裁定书，

载明：本院在执行中查询了被执行人银行存款、车辆、房产等财产信息，对被执行人徐洁、钱志豪抵押的位于常熟市信一广场26幢809房屋进行了评估拍卖，本案现正拍卖中，但尚需时日。除此之外，未能查询到上述被执行人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颜支行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本院于2021年2月20日立案恢复执行，案号为(2021) 苏0581执恢257号。2021年12月11日，本院作出(2021) 苏0581执恢257号执行裁定书。显示：被执行人徐洁、钱志豪名下的不动产经司法拍卖二次后流拍，且申请执行人明确表示不同意以物抵债。被执行人亿诚公司等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大额银行存款。未发现亿诚公司名下登记有车辆信息、股票（股权）信息，工资收入、公积金的情况。本案已执行到位人民币206213.56元，剩余未能执行到位。本案已收取到执行费人民币3926元。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主体适格。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的债权有生效法律文书证实。被申请人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经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且异议期内被申请人对移送破产审查未提出书面异议，故被申请人具备破产原因，且本院对被申请人的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颜支行对常

熟市亿诚空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常熟市亿诚空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蒋先锋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法官助理　　江录梦

书　记　员　　高敏贤